

##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8年9月27日汗政字第1080013779號函訂定

- 第一條 金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有效管理活動場所，倡導正當活動，提高本所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業管課室（隊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金寧鄉公所綜合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、多媒體簡報室、本鄉樂齡學習中心教室及圖書館2樓研習教室等。
- 第四條 凡地區有關文化藝術、社會教育活動及機關團體會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：
- 一、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本所排定之活動。
  - 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  - 三、勞軍活動之演出。
  - 四、文化藝術團體之演出與展覽。
  - 五、經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，需於活動10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經本所核覆後，始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- 一、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 - 二、展演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 - 三、展演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四、展演活動有損及本所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 - 五、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，其使用時間分為 8 時至 12 時、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及 18 時至 22 時三種，為每半日之計時標準，每半日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得延長之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所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申請使用者，如活動前需裝台、排演或場地之佈置，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回復原狀與清理整潔交還，違反者得由本所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責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-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投影機、電腦、擴音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-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妥為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本所下列場地，人數限制如下：  
一、多媒體簡報室：90 人。  
二、樂齡學習中心教室：48 人。  
三、三樓第一會議室：50 人。  
四、圖書館 2F 研習教室：48 人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日三日前申請改期或取消借用。
-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如有營利行為，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稅捐手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核覆表	
受文者	
副本收受者	
來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號
核覆內容	<p>貴單位 申請於</p> <p>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</p> <p>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</p> <p>使用本所 場地，茲核覆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使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送文件不齊，尚缺 請於 月 日前補正，逾期場地不予保留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活動內容與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不符，歉難同意使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活動期間與其他活動撞期，歉難同意使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</p>
備考	

